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

債 務 人 曹軍威

代 理 人 徐嘉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胡家綺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債 權 人 盛業本

16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曾惠雯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債 權 人 游忞翰

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30 主 文

3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次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、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民事裁定足憑；次查，依據本院民國114年1月23日製作之債務人資產表所示清算財團處分方案為：債務人願提出新臺幣6萬元到院以代替換價程序，並將繳納到院款項分配予各債權人。經債務人於114年7月7日繳款新臺幣6萬元到院、製作成分配表、並將各債權人分得款項予以分配，此有卷附之分配綜合匯款函文及付款憑單等附卷可證。故，依據上開處分方案，即應由本院終結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吳 銀 漢